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1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4 時

地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蘇清泉 陳節如 劉建國 王育敏 江惠貞  
徐少萍 吳育仁 林世嘉 蔡錦隆 田秋堇 鄭汝芬  
趙天麟 楊 曜（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徐欣瑩 吳宜臻 江啟臣 吳秉叡 薛 凌  
賴士葆 李桐豪 孫大千 林德福 高志鵬 盧秀燕  
邱文彥 楊麗環 廖國棟 李昆澤 楊瓊瓔 林滄敏  
陳淑慧 黃偉哲 林正二 蔡煌瑯 廖正井 鄭天財  
劉權豪 蔡其昌 黃昭順 蔣乃辛 盧嘉辰 徐耀昌  
陳其邁 簡東明 林明溱 陳亭妃 許智傑 高金素梅  
李貴敏 許添財 王惠美 管碧玲 呂玉玲 蔡正元  
蕭美琴 黃文玲 呂學樟 姚文智 羅明才 魏明谷  
葉宜津（委員列席 49 人）

請假委員：楊玉欣

列席官員：	行政院衛生署	署	長	邱文達
		副署	長	戴桂英
		副署	長	賴進祥
		副署	長	林奏延
	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參事	長	曲同光
	醫事處	處	長	許銘能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處	長	鄧素文
	企劃處	處	長	石崇良
	醫院管理委員會	執行	長	李懋華
	中央健康保險局	局	長	黃三桂
	食品藥物管理局	局	長	康照洲

中醫藥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林煌
國民健康局	副局長	孔憲蘭
疾病管制局	簡任技正	邱千芳
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	專門委員	唐蕙文
國際合作處	處長	許明暉
財政部賦稅署	署長	許虞哲
國庫署	副組長	陳瑞珍
財稅資料中心	組長	謝棟樑
內政部社會司	專門委員	姚惠文
社會保險科	科長	盧安琪
法務部矯正署	副署長	黃昭正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吳鈞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吳當傑
銀行局	副局長	張國銘
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副局長	陳開元
法律事務處	科長	王朝安

主席：蔡召集委員錦隆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及財政部、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單位就「二代健保籌備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蘇清泉、陳歐珀、陳節如、劉建國、王育敏、江惠貞、徐少萍、趙天麟、林世嘉、蔡錦隆、江啟臣、鄭汝芬、田秋堇、吳宜臻、楊 曜、楊麗環、吳育仁、李昆澤、姚文智、林佳龍、徐欣瑩、陳其邁、蔡正元、許添財及黃偉哲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財政部賦稅署署長許虞哲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當傑等即席答復。)

## 決 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楊瓊瓔、黃昭順、鄭汝芬及廖國棟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11 項：

(一) 1. 要求內政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補充保費的補助費用進行預估，並研議應以編列預算方式進行補助。

2. 請行政院衛生署會同相關部會討論補充保費課徵標準之放寬，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群的權益。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林世嘉 蘇清泉

(二) 為健全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課徵之公平性，行政院衛生署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後續擬定二代健保相關子法規時，應將各種身

分別、可能狀況多做考量，作為補充保費放寬之依據。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林世嘉 蘇清泉

- (三) 行政院衛生署無法回歸最初的「家戶總所得」，開辦補充保費制的二代健保，衍生出這麼多爭議與問題。新制健保牽涉層面很廣，現行的亂象不是行政院衛生署與中央健康保險局能夠解決的。爰建議行政院衛生署於公告相關子法規時，考量回歸二代健保原先以公平正義為核心初衷之設計。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林世嘉

- (四) 有鑑於美國有 250 家以上兒童醫院，中國大陸第一家兒童醫院於 1942 年設於北京，迄今已有 58 家，日本第一家兒童醫院於 1965 設於東京，現也有 569 家，惟我國現今卻沒有任何一家兒童醫院，致使兒童醫療品質未受保障，而 18 歲以下之兒童少年為受菸害影響最大族群，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儘速研議由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提升醫療品質之經費項下，提撥經費挹注兒童醫院之成立，以提升兒童醫療之品質。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徐少萍 鄭汝芬

- (五) 二代健保將籌組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成員有 35 名：付費者代表 18 名、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 10 名、專家學者及公正人士 5 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各 1 名。有鑑於兒少醫療的需求與成人大不相同，為落實政府照顧兒少醫療權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會擴大參與、容納多元意見的原則，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應將兒少團體代表納入考量，以確保兒童少年醫療權利受到保障。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蔡錦隆 徐少萍 鄭汝芬

(六) 二代健保明年元月即將上路，惟行政院衛生署對於股票股利是否納入補充保險費之扣繳範圍，遲未作出政策決定，引發民眾疑慮。故行政院衛生署應在簡政便民，節省稽徵成本原則下，儘速確定政策方向，一旦決定股票股利須納入扣費範圍，應妥為向外界說明清楚，股票股利究竟是依照票面面額十元計繳？抑或是依照市價計繳？以消除民眾疑慮。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王育敏 徐少萍  
蔡錦隆

(七) 針對二代健保規定高額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與兼職所得等六項皆須繳納 2% 的補充保費。此舉雖能達到擴大費基、挹注健保財務缺口之目的，且符合有收入便計納保費的公平原則，惟取消對弱勢者的健保差額補助，將有 1,820 萬人因此增加保費，造成極大負擔，不符合照顧全民的健康保險精神。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於一個月之內，針對「領有社會福利八大津貼民眾補充保費之收取可行性」提出評估報告，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健康。

提案人：江惠貞 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王育敏 徐少萍

(八) 有鑑於針對二代健保，其中各方有關補充保費草案部分，有關課徵股票股利問題、利息收入門檻放寬至 5 千元之提案。考量健保財務收支平衡，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應針對各項影響補充保費收入之提案，精算財務收入，並分析各項對健保財務收支平衡之影響。行政院衛生署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歐珀 陳節如 趙天麟 劉建國

(九) 為回歸全民健康保險強制納保精神，有關我國駐外人員、旅外

僑胞、台商及留學生之出國停保制度，多次引發該群族回國看病後始復保使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源之詬病，為達到醫療正義，落實社會保險精神，唯有不分國內、外，一律公平繳交健保費，才能符合「使用者付費」真諦。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不得在施行細則內再度恢復「出國停復保」制度。

提案人：趙天麟 江惠貞 田秋堇

連署人：林世嘉 王育敏

(十) 為照顧所得較低民眾，並避免增加社會成本，請行政院衛生署將各項應計收補充保險費之下限，一律提高為 5 千元。

說明：

一、100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補充保險費單次給付金額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

二代健保之修法精神，雖是將部分所得(收入)項目納入計收補充保險費之基礎，以求擴大費基維持財務穩定，但更應該落實量能負擔之精神，以所得較高者為計收補充保險費之主要對象，行政院衛生署目前規劃單次給付達 2 千元即須扣取補充保險費，對較低所得者負擔仍重，且扣費義務人亦曾有反映，下限若不適度提高，會有不敷作業成本之虞。

二、基於照顧所得較低民眾，如果將下限再提高到 5 千元，依目前的利率水準推算，定存低於約 36 萬元的民眾，可免負擔補充保險費，較合理，亦符合健保量能負擔的原則，爰請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扣費門檻之訂定，應考量實務之可行性，及是否能達成預期之效果，將各項應計收補充保險費之「一定金額」，一律提高為 5 千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十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凡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繼

續在台灣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者，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現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保險對象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可以辦理停保，並於停保期間免繳納保險費，顯有踰越母法之虞，且亦違反公平正義，故要求行政院、行政院衛生署，應於修正該細則時，一併廢除停保制度，回歸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

至於政府駐外人員，如果基於特殊考量，應該由外交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各該人員應付之健保費，而不宜在健保之制度中，單獨為其作例外之處理。

提案人：蔡錦隆 江惠貞

連署人：楊 曜 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散會